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和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担保费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及张冰先生为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公司或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提供质押担保。

2、《关于收购北京海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旨在积极探索布局公司新业务，与北京海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保险”）实现合作共赢，从而提升公司经营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收购海力保险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郭晓群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0 年 7 月 30 日